

14.5.2 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情形

1. 针对潜逃境外贪污贿赂案件被追诉人的缺席审判

《刑事诉讼法》新增的第一种缺席审判适用情形是针对贪污贿赂犯罪、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刑事诉讼法》第291条第1款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2. 针对因病无法出庭被告人的缺席审判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6条的规定，在审判过程中，如果被告人因患严重疾病无法出庭，在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为及时解决纠纷，避免案件积压，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此处的被告人应既包括公诉案件的被告人，也包括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应作严格、狭义上的理解，主要包括因患严重疾病无法辨认、控制自己的行为，无法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和出庭可能影响其生命健康安全的情形。通常表现为，其一即被告人在犯罪后突患精神疾病，丧失其诉讼行为能力；其二为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离开诊疗机构。

之所以要规定六个月的中止期，是为了观望被告人是否能在该“等待期限”内尽快恢复诉讼行为能力，无法恢复的则接轨缺席审判制度。这既能避免诉讼被不定期拖延而导致效率低下案件积压，也能阻止纠纷难以解决而使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处于一种悬而未决状态的情形出现。而患有精神疾病的被告人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据《民法总则》及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法定代理人，其后由法定代理人来代替无行为能力的被告人申请恢复庭审。

3. 针对可能判决无罪的死亡被告人的缺席审判

被告人虽死亡但有证据证明其无罪而需要缺席审判的案件，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刑事诉讼法》第297条第1款规定的在普通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死亡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另一种是第2款规定在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死亡的，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第二种情形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也是适用于被告人无罪的情形，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如应有刑事责任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以此类推可知，如要追究死亡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则根本不能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因此，对已经死亡的被告人进

行再审只能是为其平冤昭雪。这正是实践中被告人死亡的刑事再审案件只能看到冤狱平反案例的原因。